

# 仓储服务合同 会务服务合同(优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仓储服务合同篇一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合同签订地： 大连市xx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补充合同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

1.3 “会务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会务策划、组织、执行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务接待、印制会

务文件、场地布路、参会人员接送用车、餐饮、住宿等相关工作。

1.4 “工作日”系指除政府有关部门对外公布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 二、服务内容

2.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 年 月 日于大连 项目启动会提供会务服务，包括：

2.1.1 会议场地提供、布路等工作；

2.1.2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音响、演出、饮用水、宣传品等用品的提供；

2.1.3 其他应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服务；

2.2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一《路演流程》及《价格清单》。

## 三、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价格清单》，分项价格应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列明。合同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以下简称“预算上限”)。

3.2 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下列费用、支出，乙方不得额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2.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会务服务所需的服务费、制作费等费用；

3.2.4乙方根据现行税法应支付的税款；

3.2.5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会务服务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3.3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甲方实际开支没有达到预算上限数额，则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支付相关费用；如实际发生数额超过预算上限，双方根据本合同第3.4条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4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确认需要调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或者增加服务项目，按附件《价格清单》对应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结算。

附件《价格清单》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及其价格，应在实际支出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调整或增加导致合同价款可能超过预算上限的，乙方应当在调整或增加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会议结束，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等相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根据本合同第3.3条之规定，按实际发生数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2 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等额发票以及甲方认可的会务活动费用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会务日程安排等相应事宜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进行纠正。

5.1.2 本合同项下会议涉及甲方的所有标识、商标、公司名称、宣传文字等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才可正式发布。

5.1.3 若甲方需要对会议日程、会务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

5.1.4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会务及服务费用价格清单经甲方确认，并按照甲方确认的会务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和完成相应会务服务工作。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具体内容如本合同附件所示。

5.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诚信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客观实际情况，须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2.3 因甲方原因需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2.4 乙方为产品展演提供或乙方设计、制作的标识、创意、

文宣等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由此产生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甲方资料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5.2.6 会务服务内容超出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约定事项的，乙方应在实际费用支出前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转包于其他任何第三方。

## 六、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营销、技术、图纸等信息或文件以及甲方参会人员等各种信息等统称为保密信息。

6.2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漏和公开，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3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对乙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七、不可抗力

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合同的另一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

7.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意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章）（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虎门港仓储”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虎门港仓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作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8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51300m<sup>2</sup>，其中1号仓库34200m<sup>2</sup>，2号仓库17100m<sup>2</sup>。

### 三、项目确定标准

以上项目详细准确情况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 四、合作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共同投资、共同受益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甲乙双方按50：50投资比例出资(所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建设所需的机具、设计施工技术)，具体甲方出资方

式为：乙方出次方式为：

(三)甲乙双方按投次比例分配盈利。

## 五、合作项目期限和质量标准

### (一)项目开竣工时间

本合同约定项目预计在年内完成。具体项目工程的开竣工时间将根据建设方工期的要求确定，详见《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二)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质量标准根据建设方项目提出的具体质量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确定。

## 六、双方的工作内容

### (一)甲方的基本工作内容

2、按本合同及各项目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基本工作内容

- 1、提供预铸工程所需的设备及工程设计、签证、安装；
- 2、预铸工程各项技术服务，相关施工、技术人员的培训。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 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过程进行监督；
- (2) 有权对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并按子项目合同约定管理；
- (4) 有权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 (5) 有权对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监督、审查和确认；
- (6) 管理各子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及各子项目合同工程款的请款、结算、支付；
- (2) 负责本工程、子项目工程与其他工程的接口管理协调工作；
- (3) 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过程进行监督；
- (2) 有权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协调，并按子项目合同约定管理；
- (4) 有权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基础工程等子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 (5) 有权对对基础工程等子项目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监督、审查和确认；
- (6) 管理各子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的基本义务

(3)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4)作为施工建设方其他应尽的义务。

## 八、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款结算的基本原则

本合作合同项所有采购、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劳务费)结算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支出，以书面确认为准。

## 九、分包的基本原则

基础工程等子工程项目发包以低价中标原则，乙方有权询价、比价和监督并推荐施工单位。

## 十、违约责任

因其中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事件发生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包括行政处罚其他相关利益的损失。同时另一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

1、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2、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当事人应以私人的和保密的方式处理合同的细节。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

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 十二、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接受相关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主持协调。

2、若协商及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处理。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双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融资需要，现委托乙方寻求借款人。本着公平、公正、守信、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就委托寻找借款人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寻找借款人，向甲方借款，以甲方位于 作为借款抵押。

第二条 委托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具备借款能力的的资金方。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年息15%（不含居间费用）。借款时间三年。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联系或推荐的借款人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并开始履行生效，第一笔借款资金按约到达甲方账户，则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甲方将实际借款金额的百分之三（3%）作为居间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时间为第一笔借款到达甲方账户的二个工作日以内。

第四条 甲方如不能如期支取乙方居间服务费，则按应支付的居间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五罚甲方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居间服务费为止。

第五条 在借款操作过程中，如果甲方以第三人的名义与乙方联系推荐的借款人签约，应视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仍应支付乙方约定的的居间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此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第八条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20\_会议(活动)，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会议(活动)时间：20\_年 月 日——20\_年 月 日。

2、活动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由授权代表盖章，作为本协议附件。

3、活动人数： 人(具体人数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4、活动地点：

###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本次活动(会议)，包括活动的日程安排、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接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案，经双方授权代表

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双方应严格执行。

### 三、费用

此次会议单人活动费为人民币 元/人，甲方为本次服务须向乙方支付会议(活动)费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费用明细见行程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元，20\_年 月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元人民币；本委托事项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交实际费用明细表，甲方在收到费用明细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会议(活动)期间，应甲方要求或客观情况变化，在不增加乙方损失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因会议(活动)有增加或减少时，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如果该项变化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或者乙方提出该项变化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该项损失无法挽回时，提出方应当对此损失予以赔偿。

###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商务(会议)活动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完成甲方要求及前款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前款方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3. 为保障参加人员在会议(活动)期间的安全，为参加活动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五、甲方的义务

1. 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商务会议(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对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因非乙方原因，参加会议(活动)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应当先行履行赔付义务。
3. 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费用 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六、协议的变更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此限。
2. 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 七、第三方责任

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前款所述的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包含负责运输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从居住地(或出发地)到会议(活动)地，以及从会议(活动)地返回居住地(或出发地)的航空、铁路、轮船及其长途汽车的承运人，乙方只是代购此

项运输的相关运输服务，不产生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因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及其参加会议(活动)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运输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不负任何赔偿义务。

## 八、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赔偿。

## 九、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约定

1、成团人数为参考人数，具体旅游者人数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人数计算，但甲方最迟不能晚于 20\_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人员名单。

2、活动费用单价为固定价格，即 元人民币/人;暂估总费用为 元(具体金额按照实际人数\_固定单价的方法进行核算)。

3、如遇到住宿需要住单人房间，每个住单间者需要补 元/人



的住宿差价；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或会议(活动)负责人签署。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储服务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_大连\_公司\_\_\_\_\_提供日常保洁服务，协商如下：

3、支付方式：按照每月10400元（每月\_\_\_日前汇款到大连公司对公账户）；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

2、保洁范围是甲方指定的室内环境和公共区域的卫生；

3、保洁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附后）。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进行修理；
-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屋。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2、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 7、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 8、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年服务费用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 。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 诉讼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卫生保洁标准》、《处罚标准》及其他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仓储服务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 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由甲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服务人数为： 人。

## 第二条 行程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游玩项目等行程安排，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则(一)中规定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如下：

- 1、旅游交通： 35座宇通豪华大巴，1300元/辆/两天
- 2、门票： 12元/人
- 3、住宿： 230元/间
- 4、餐饮： 正餐500元/桌，早餐20元/人
- 5、导游： 150元/位/天
- 6、真人cs 80元/人，包含cs全套集体专业器材、各项活动装备
- 7、篝火晚会： 500元/场，包含场地、凳子、柴火等。
- 8、保险费：

乙方结算费用时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游玩项目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总服务费用50%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

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游览景点或游玩项目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保证本次旅游的安全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 10000 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余额在活动结束时结清。若活动取消甲方不退还定金。

7、乙方若因天气等特殊原因而推迟旅游时间的，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另行确定旅游时间。

8、乙方在活动当次入住房间数低于预定房间数的90%时，每间空置房需按房价的50%比率支付空房补偿金。

9、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服务结束后，乙方现场结清余额，支付的费用为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余额，乙方可使用现金或刷银联储蓄卡结算。

2、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